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长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文件汇编

长 春 市 民 营 办
长 春 市 乡 企 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长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文件汇编

长 春 市 民 营 办
长 春 市 乡 企 局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年的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了加快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委、市政府于2003年对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举措，召开了百万人参加的全市民营经济工作广播电视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杜学芳同志和市长祝业精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会后，市政府24个相关职能部门又根据《决定》精神分别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为了让广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准确的掌握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民营经济的政策法规，以及政府各相关部门据此法规更好地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我们现将本次大会的市领导讲话、《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24个部门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实施意见以及2003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和运用。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 录

一、杜学芳书记在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广播电视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
二、祝业精市长在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广播电视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7
三、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20
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计划委 员会等 24 个部门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1、长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 实施意见	36
2、长春市财政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38
3、长春市科学技术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 意见	44
4、长春市公安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49
5、长春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办公室落实《中共长春 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 决定》的实施意见	52
6、长春市人事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56
7、长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	59
8、长春市国土资源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	

意见	62
9、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66
10、长春市信息产业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70
11、长春市牧业管理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71
12、长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74
13、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78
14、长春市物价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81
15、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84
16、长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88
17、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92
18、长春市国家税务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00
19、长春市地方税务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14
20、长春市教育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24
21、长春市卫生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27
22、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 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	129
23、长春市商业银行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 见·····	131
24、长春供电公司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3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36
六、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 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 通知》·····	144

杜学芳书记在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 广播电视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03年9月1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专门部署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会议，是让百姓发家致富的会议。会议的目的就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全市大发动，全民大动员，兴起发展民营经济的新热潮。为开好这次会议，市委、市政府曾先后两次组成学习考察团到南方发达地区进行学习考察，组织专门力量在全市进行了为期半年左右的调查研究。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讨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并研究制定了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为了真正达到全市动员、全民发动的效果，这次会议的开法也做了较大改变，采取电视直播方式，除中心会场外，还设立了6000个分会场、10万个收视点，直接收听收看的人数有120余万人，是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召开的最大规模的工作会议。这样大张旗鼓地开一个会，就是要让全市上下充分认识市委、市政府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让全市广大工人、农民、个体私营业主、民营企业家，各级党员干部直接听到党和政府的意志、政策和声音，上下一心，形成共鸣，达成共识，促成富民强市的统一行动。这里，我讲五个问题。

一、解放思想，正视差距，全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到2002年底，全市民营经济总户数达到24.8万家，从业人员88万人；实交税金20.2亿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18.5%；完成增加值372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32.6%，年均增速30%。应该说，我们自己和自已比确实进步很大，但如果与发达地区比较，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通过考察我们看到，先进地区民营经济迅猛崛起，我们与他们的差距已是一种阶段性的差距。首先是数量上的差距。先进地区大约平均每95人就有一人从事民营经济，而我市平均480人才有一人从事民营经济。其次是企业实力的差距。许多地方都拥有一批固定资产和年销售额达几十亿、上百亿的大企业。张家港市民营企业沙钢集团一家企业今年投资150亿元，这个数字接近于我市去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2；而我市固定资产超过10亿元的民营企业也不过两三家。同南方与我市规模相近的几个城市比，2002年民营经济实现的GDP，我市比宁波少200亿元，比苏州少228亿元，比烟台少234亿元，比杭州少500亿元，比温州少773亿元。同样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为什么我市的民营经济发展与先进地区形成了这样大的差距呢？除了我市竞争领域国有企业比例偏高，国有资本退出慢之外，应该说是气氛不浓、环境不优、政策不宽等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而追根溯源还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一是在领导层中对民营经济的发展重视不够。我市是老工业基地，国有经济占据着主体地位，各级领导干部对此投放的精力较多，一

定程度上忽视了民营经济的发展。也有些同志害怕与民营企业走得近了担上“傍大款”的嫌疑，对民营经济该帮的不敢帮、该扶的不敢扶。二是在民企经营者中，存在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思想，谨慎保守，怕担风险，缺乏投资胆量和发展气魄，竞争意识不强，经营理念和方法落后。三是在社会公众层中，市场经济意识较差，部分农民以农为本，温饱即安、贫富皆安的思想根深蒂固；部分国企职工追求“铁饭碗”，依赖思想严重；部分干部重官轻商的价值取向还很浓厚。四是一些职能部门和执法者，过分看重自己手中的权力和利益，对民营经济理解得少、帮助得少、扶持得少，更有甚者是影响多，干扰多，甚至成了发展的障碍。这些不良思想和陈旧观念，已经成为束缚民营经济发展的桎梏。我们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就必须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坚决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旧思想旧观念，坚决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真正在全市形成发展民营经济、支持民营经济、保护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迎来民营经济发展的春天。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中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

制经济发展”，“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这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进一步解决了理论认识问题，扫除了思想障碍，民营经济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就我市来讲，发展民营经济对实现富民强市、跨越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对老工业基地改造、国企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对促进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都非常重要。大家一定要认清这个问题，全力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一是要把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为践行“三个代表”、坚持“执政为民”的具体措施来抓。民营经济产权明晰，机制灵活，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是市场经济的天然主体，可以创造巨大的社会财富。换句话讲，就是在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生产力。我们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必须立足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立足于坚持不懈地发展先进生产力、立足于发挥生产力中最活跃因素的作用，努力把社会上每一个细胞激活起来，真正把最广大群众的发展意识、致富意识、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调动起来。我们讲“执政为民”，讲“三个代表”，根本目的就是要让老百姓富起来，让老百姓口袋里的钱多起来，让老百姓的物质文化生活丰富起来。二是要把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为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举措来抓。国家实行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的政策，是我市面临的重大战略性机遇。老工业基地调整振兴涉及到的国企改革、所有制结构调整、发展优势产业、扩大就业等任务，都离不开民营经济的发展。而目前大量的资本在民间，巨大的能量蕴藏在百姓之中。只有民间资本的充分调动，只有民营经

济的充分发展，只有人民群众的充分参与，才能使我市的经济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和优化，才能使传统的工业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才能使新型工业化进程得到进一步加快，也才能在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振兴过程中，让更多的老百姓得到实惠。

三是要把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为实现富民强市目标的核心战略来抓。在“八五”、“九五”期间，我市经济总量连续翻番，如期实现了再造一个新长春的目标。为什么有这么快的发展，一方面是“一汽”等大企业的发展壮大，一方面是几大开发区迅猛发展。而在“一汽”和开发区的发展过程中，除了积极吸引外资的因素外，民营企业也功不可没。在下一个五年，如果我们要再造一个新长春，希望仍在于民营经济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我市在发展民营经济方面与外地的差距，也正是我们下一步发展的巨大潜力，如果民营经济的发展能达到先进地区目前的水平，我市的经济实力就会大大增强。

四是要把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为解决就业矛盾的根本措施来抓。就业是民生之本。从我市的情况看，随着国企改革和农村改革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就业问题将越来越突出。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民营经济是今后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的主力。靠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就业人员，已成为解决就业这个社会突出矛盾的最现实选择。

五是要把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来抓。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实现工业化，没有工业化就没有农村的现代化，而实现工业化必须有一批企业来支撑。如果在农

村没有一大批企业的兴起，解决三农问题就无从谈起。而在农村担当龙头带动作用的这一批企业，主要是靠民营企业，靠民资，靠外资。尤其是广大农民要增收、要致富、要进城，需要本钱、需要载体、需要途径，民营经济的发展，是个最现实的出路。因此，全市各级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民营经济的发展，真正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明确目标，放手发展，努力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从现在起到2010年，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到200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600亿元以上，占全市GDP40%左右，从业人员超过100万人。到2010年，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占全市GDP50%左右，从业人员超过150万人。未来十年间，民营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年纳税额增幅保持在20%左右。

在具体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既要鼓励企业树立雄心壮志、寻求更大发展，又要防止盲目求高攀大，总体上要鼓励自由发展，让百姓唱主角，企业做主体，政府搞服务。坚持“三放开”：放开政策、放开领域、放开手脚；坚持“三不限”：对民营经济不限制发展比例，不限制经营规模，不限制经营方式；坚持“三自由”：鼓励民营经济在城乡自由投资，进入各行业自由经营，以各种形式自由发展；坚持“五平等”：同其他所有制经济实现登记申报平等，税费标准平等，金融贷款平等，市

场准入平等，部门服务平等。只要不涉黑、不涉黄赌毒，只要不违背法律、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只要不破坏环境、不浪费资源，能进入什么领域就进入什么领域，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真正形成百业竞放、千帆竞渡、万众弄潮的百姓经济自由发展的生动局面。在创造浓厚的百姓经济发展氛围的基础上，各级党委政府可以鼓励有规模、有实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全市“三大中心”建设，参与“四大主导行业”建设，参与老工业基地改造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实现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突破。

1、在从业领域上实现新突破。总体上讲，民营经济从业领域要从“有限准入”转变到“非禁即入”，就是除国家明令禁止进入的领域，都可以准入；要实行“外入内准”，就是允许外资进入的经营领域，同样准许民营经济进入；实行“国控民参”，就是在少数需要国有经济控股的领域，在保持国有股的相对控股地位的同时，可以吸纳民营企业参股。

2、在民营企业规模上实现新突破。全市民营企业数量要大幅度增加，从实际看近几年增加30%应该是一个预期目标。民营企业中私营企业的比重要大幅度提高，现在私营企业只占民营企业总户数的6%，未来三年内要力争提高到20%。民营企业集团的数量要大幅度增加，扶持更多的民营企业成长为大集团或者加入大集团，力争在几年内扶植起几十户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集团。

3、在提高民营企业产业层次上实现新突破。在正视民营经

济的多层次性和多样化特征的基础上，要积极引导和扶持民营企业不断提高产业层次，增加高层次产业的比重。鼓励民营经济更多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更多从事先进制造业，更多从事新兴行业，更多从事规模经营，更多从事公益性产业，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精做强，促进技术、管理、规模不断升级，从而推动全市的产业层次向高级化迈进。

4、在民营经济整合社会资源方面实现新突破。过去，民营经济也参与了部分国企改革，在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中发挥了促进作用，今后要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参与国企改革的力度。还要引导、支持民营企业与外资、外地资本、社会资本的重组融合，成为构筑混合经济格局的中坚力量。

5、在民营经济活动空间上实现新突破。要引导各类企业不要老守田园，固守家门，要动起来，走出去。农民要到城里来，城里人也可到乡下去。城市企业要往城外扩散，城外企业也要向城市发展。要千方百计吸引外地民营企业到我们这里投资，也要鼓励有条件有需要的本地企业到外地、境外去经商办厂。总之，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的获取和利用，不要受空间的局限。开放、流动出活力，也出生产力。在这一点上，我们要学习温州人走天下、闯世界的精神，冲出小天地，挤入大市场，在广阔天地里寻求商机，争取效益，获得财富。

三、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要实现民营经济的大发展、快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下大力气营造国内一流的发展环境。在民营经济发展问题上，党

委和政府干什么？就是出主意，给政策，搞服务，创环境。不要指手划脚，不要整天想着怎么去管，管多了就成了障碍、成了负担，尤其是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服务意识，真心实意地为百姓创业和民企发展服务，真心实意地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真心实意地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大家共同来营造一种宽松愉快的发展环境，让投资者在长春感到开心，让企业感到愉快，让老百姓感到高兴。

一是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变管理为服务。各级政府和部门都要把是否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尺，切实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政务环境。要多服务，不干预；多帮忙，不添乱；设路标，不设路障，下大力气改进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分析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对照审视和查摆自身在行政体制、管理机制、工作方式方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而推动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要把改革政府审批制度作为优化政务环境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和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要多提醒、多帮助，不能动辄罚款、封帐、没收营业执照，或没完没了地审查，影响民营企业 and 个体私营业户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要科学引导民营企业和业户规范、健康发展，而绝不能借管理之名行谋取私利、限制发展之实。要坚决克服官本位、权本位、利本位思想，坚决刹住“三乱”之风。在开发区、民营园区，原则上将市以下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经过清理后认为必须保留的收费项目，要将收费范围、标准、程

序等在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中心公布并严格控制新的收费项目出台。要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尽快建立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投诉举报中心，并授予其立案、调查和处罚权，对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吃拿卡要报等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查实必处。特别要加大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力度，对滥用权力，影响发展的，该教育的教育，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调离的调离。要组织机关干部特别是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到民营企业换位体验，使其在锻炼和帮助企业发展中了解情况，理解企业，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素质。

二是要解决资金瓶颈，加强金融扶持力度。民营经济要发展、要壮大，必须有充足的启动资金和发展资金做保证。而大多数民营企业的发展和百姓创业都受到资金、信贷等方面的制约和困扰。政府要动员、鼓励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开发适合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品种，根据企业规模和发展速度在信贷上给予优惠。对其中规模较大、发展前景看好、效益好、信誉度高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可予特别授信。民营企业在金融结算、服务、利率政策等方面享受与国有、集体、外资企业同等的待遇。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抵押担保，探索和尝试个人信用贷款，让资金流动起来。要积极探索，引导、鼓励民间资金转变成民间资本。要加强财政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尽快建立和壮大各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担保金可由各级政府部分出资并吸收社会资本以股份制方式组建。

从今年开始，担保金要逐年增加，边增边投边收，同时通过政策扶持，支持商业性担保和企业互助担保。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担保业务的监管，用好担保基金。

三是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和个体私营业主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市场经济秩序。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当前，对国家有关立法工作我们要积极推动和配合，凡是能够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的问题，我们就要积极探索，用地方立法的办法去解决。司法和执法部门要在工作实践中，积极贯彻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包括个体私营业户合法权益的有关政策，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重视优化市场环境，坚决打击偷税漏税、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形形色色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使绝大多数守法、规范经营的民营企业能够顺利成长。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察和管理，引导民营企业守信守法经营。要建立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帮助和推动社会、市场中介组织及行业协会发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广泛的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提高社会效益，降低社会交易成本。

四是要加快新老开发区和民营经济园区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搭建平台。全市已有的各级各类开发区都要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放，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入区发展。新建立的几个省级开发区，均由各县（市）区管理，各县（市）区在园区的规